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胡健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以上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胡健林

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专科学历。历任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涂磁车间副主任、磁卡事业部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

胡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